

宁扬公司宁扬处扬州开发区站 2024 年入口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资产采购）项目
（建设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SGS2024-GC-162）

一、内容：

宁扬公司宁扬处扬州开发区站 2024 年入口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资产采购）项目（建设部分）

招标公告

宁扬公司宁扬处扬州开发区站 2024 年入口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资产采购）项目（建设部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宁扬公司宁扬处扬州开发区站 2024 年入口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资产采购）项目（建设部分）

1.2 招标人：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制造强省战略部署，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大件运输保障，根据项目需要计划在扬州开发区站入口进行大件运输通道建设并配套升级智能检测设备。对扬州开发区站入口超宽道进行拓宽至 5.5 米改造并配套升级智能检测设备，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称重检测需求、外廓尺寸检查需求，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招标范围：宁扬公司宁扬处扬州开发区站 2024 年入口大件运输通道建设（资产采购）项目（建设部分）施工图纸、施工清单所涵盖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口 4 轴组秤、多轴线检测设备、车辆轴型识别设备、运输数据采集软件、入口 4 车道外侧自动栏杆机、入口 4 手动栏杆机、路肩管道、人井与设备改迁、车道光栅改迁、RVV3×1.5 线、六类网线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其它工作内容，要求承包人

提供包括材料、加工及施工、清理、运输（含装卸及二次搬运）、措施、质检（自检）、验收、文件资料、现场管理、24个月免费缺陷责任期服务。

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0000 元（含税，含代理服务费）。

2.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 年。

2.4 建设地点：扬州开发区收费站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HSGS2024-GC-162-02 标段

2.6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第三方检测，称台通过省计量院鉴定

2.7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且持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高速公路交通工程类似施工项目。

（4）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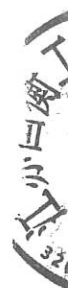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被暂停供应商资格且在暂停期限内的。

（5）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2021 年 1 月 1 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

③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或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计划开工之日前可以撤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 1 名，且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提供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视同未投入该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zbcg.jchc.cn/portal>（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未能及时完成注册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成功后，登录电子采购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在线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招标文件费用在线上开具电子发票。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手机盾数字证书参加采购活动。请投标人安装手机盾并绑定投标人公司，用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签章、开标解密；办理方式：登录江苏交控电子采购平台，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手机盾办理”图标进行线上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电子采购平台招标公告。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后请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查看投标文件上传状态。

5.3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为拟上传电子文件的打印稿，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后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送或邮寄至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扬管理处院内，接收人：时文博 电话：13390780448。

5.4 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时间详见电子采购平台招标公告）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

5.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评标以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zbcg.jchc.cn/>)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99 号

联系人 时文博

电话 13390780448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星辰商务大厦六楼

联系人 戴秀芳

电话 15995127539

电子邮箱 16036126@qq.com

2024 年 9 月

延期开标：2024-11-05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99 号

联 系 人：时文博

电 话：13390780448

电子邮件：13390780448@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星辰商务大厦六楼

联 系 人：戴秀芳

电 话：15995127539



电子邮件： 160361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